

**國立成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04年第2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星期一）
- 二、時間：上午9：00起
- 三、地點：雲平大樓西棟4樓第3會議室
- 四、主席致詞：略
- 五、報告事項：

（一）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4.3.17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04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有關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校務代表改派案，提會宣布。 決議：照案通過。</p>	已於104.3.31函送勞工局辦理變更，勞工局並於104.4.10函復同意備查。(如附件1)
二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於主管會報提案。</p>	已於104.5.13第1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4.5.22函送勞工局核備，勞工局於104.6.4函復同意備查。(如附件2)
三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有關退休準備金專戶於本(104)年6月開始發生準備金不足支付現象，提請討論。 決議：每月持續以提撥率15%提撥退休準備金，並依退休準備金試算表，同意再提撥至105年7月16日之差額新臺幣234萬1,207元入專戶。</p>	已於104.4.8提撥入專戶。

（二）業務報告：

1. 本校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儲存，截至目前本專戶結餘金額新臺幣1,205,125元，之後每月仍持續提撥儲存於本專戶，明細如附件3。
2. 104年6月3日文書組技工陳秀英、營繕組技工吳明蓉退休，6月15日事務組技工郭銀龍退休，7月16日事務組工友王玉英、材料系工友常友嘉退休，理學院技工呂淑娥預定9月16日退休。

3. 檢附更新 3 年內預定退休人員之退休準備金試算，如附件 4。

決 定：洽悉備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附工技工工友之退休準備金擬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提撥至校部退休準備金專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附設高工 104.6.2 簽呈校長裁示及會辦單位意見：「附工截至目前未曾提撥該 5 名技工工友之退休金，經詢問亦未成立監督委員會，請承辦單位檢附經監督委員會同意之清冊及提列金額送本室核銷」辦理。(如附件 5)
- 二、教育部函轉勞動部函略以：「勞基法修正第 56 條第 2 項，課以雇主年終檢視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規定」，因附工技工工友之進用、待遇、考核、退休皆由附工自行辦理，亦未提撥退休準備金及成立準備金專戶，現勞動部函通知未依提撥者將處新臺幣 9 萬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為避免學校受罰，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將附工退休金納入校部提撥專戶。
- 三、經試算附工至 104 年底符合退休條件技工工友之退休金為 681 萬 8,118 元，請附工一次存入專戶，另每月仍需持續以薪資 15% 之提撥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亦請按月提撥，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同意附工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納入學校提撥專戶。
- 二、附工至 104 年底符合退休條件技工工友之退休金 681 萬 8,118 元，請事務組統籌處理。
- 三、請附工每月持續以薪資 15% 之提撥率提撥退休準備金。

提案二：有關勞動基準法修正第 56 條第 2 項課予雇主年終檢視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4.6.4 及教育部 104.3.30 來函，經簽奉校長核定：「依主計單位意見辦理：請事務組依規定精算後提經監督委員同意，且為避免集中於同一年度核銷致嚴重影響年度短絀更甚，建

請分2年度核銷」。(如附件6)

二、經查於105年成就勞動基準法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之校部人數為140人(含附工)，104年底符合該等退休條件人員之退休金數額(適用勞退舊制部分)為1億748萬6,548元，扣除預計104年底該等人員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196萬170元，迄105年3月底應補足差額1億552萬6,378元。因金額龐大影響年度短絀數甚鉅，擬依主計室會簽意見分2年度核銷，104年度建議由建教合作校管理費來源支應，核銷額度為6,052萬6,378元，另不足4,500萬元擬由105年度預算支應。

	至104年 6月底止 該等人員 人數 (A)	該等人員於105年 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條或第54條第1 項第1款退休條件 之人數 (B)	104年底符合該 等退休條件人員 之退休金數額 (適用勞退舊制 部分) (C)	預計104年底該 等人員已提撥 之勞工退休準 備金專戶餘額 (E)	105年度應補 足之差額 (F=C-E)
校部	135	103	100,668,430	1,864,422	98,804,008
附工	5	5	6,818,118	95,748	6,722,370
總計	140	108	107,486,548	1,960,170	105,526,378

三、本案擬審議通過後，請主計室協助編列經費支應。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將附工5名技工工友之退休金納入計算，並請附工於9月開始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

七、臨時動議：無

八、會議結束：上午9時45分

國立成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04年第2次會議簽到表

一、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星期一）

二、時間：上午9時起

三、地點：雲平大樓西棟4樓第3會議室

四、主席：詹錢芝

五、紀錄：林香綺

六、出席者：

校方代表：楊明 楊明宗

工友代表：

莊梨玉、謝燕珠
劉素美、李青高
楊曉雲

七、列席者：

劉其玲、何裕隆、曲良楨